（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2026年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局根据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落实。

澧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规划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为，预防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烟花爆竹源头总量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工作提示函》（湘应急函〔2025〕125号）《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和《澧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个一批”（即提质提升一批，整改达标一批，淘汰清退一批），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我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网点，进一步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安全流通体制，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努力防范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规划布点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压减布点规划数量。澧阳、澧西、澧浦、澧澹等4个街道办事处禁止烟花爆竹经营；城头山镇、大堰垱镇、涔南镇、梦溪镇、澧南镇、小渡口镇等6个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予续证；官垸镇、如东镇、复兴镇、盐井镇、金罗镇、王家厂镇、火连坡镇、码头铺镇、甘溪滩镇等9个镇2025年年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压减30%，2026年，全县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由598家控制在330家以内。

各镇结合实际情况，对照《2026年澧县各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附件1）对本镇内各村（社区）经营（零售）店进行调整、统筹，但不得超过本镇规划数。

三、许可程序

（一）申请。符合布点规划的经营（零售）者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复印件）；

3. 经营门店全景照片、区域定位照片各一张，及周围情况示意图，且经过申办户签字确认；

4.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材料；

5. 经营场所设立的安全条件（包括位置、面积、结构、安全距离、临近零售点情况、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说明材料（含平面图、现场照片）；

6. 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正副本（新办不需提供）；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审查。属地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进行书面资料和现场初步审查。如符合条件，经所在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查意见，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申请材料递交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办证窗口；如不符合条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退回相关资料。

（三）审核、决定。县应急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请材料和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颁发或不予颁发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决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四）变更、延期。

1. 变更。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经营（零售）许可证；

2. 延期。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活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各镇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工作，严格布点条件，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域规划布点方案，杜绝“关系户”“人情户”，确保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安全、合理。

（二）严格把关，落实责任。按照“保障安全”原则，坚决把安全间距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安全管理混乱、信誉不良的经营户淘汰出市场，鼓励发展专店经营。各镇要严格审查布点申请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合格一家，上报一家，做到“谁签字、谁负责”，既依法许可又方便群众。

（三）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各镇（街道）要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严防事故发生。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依法撤销或者吊销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在辖区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意义、布点规划和许可条件，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做到政策公开透明，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布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2026年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附件1：

2026年澧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 **序号** | **镇（街道）** | **2026年规划数** | **禁燃（禁售）区域** |
| --- | --- | --- | --- |
| 1 | 澧阳街道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2 | 澧西街道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3 | 澧浦街道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4 | 澧澹街道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5 | 梦溪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6 | 涔南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7 | 澧南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8 | 大堰垱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9 | 城头山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10 | 小渡口镇 | 0 | 全域禁燃（禁售） |
| 11 | 盐井镇 | 46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2 | 火连坡镇 | 30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3 | 码头铺镇 | 46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4 | 金罗镇 | 29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5 | 如东镇 | 46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6 | 甘溪滩镇 | 33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7 | 王家厂镇 | 23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8 | 复兴镇 | 45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
| 19 | 官垸镇 | 12 | 镇政府所在地集镇禁燃（禁售） |